

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新规 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与创新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鼓励创新,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结合近年来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注重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秩序维护,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规则引领,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

相较于2015年制定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新规定对“滥用知识产

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了扩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被纳入。

新规定还健全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根据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结合知识产权的特点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有关垄断行为的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考量因素及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具体类型等予以完善细化,增强规则的指引性、可操作性。

此外,新规还加强了对知识产

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如完善专利联营的有关规定,禁止专利联营实体和专利联营的成员利用专利联营从事垄断行为;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有关垄断行为的规制,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专利挟持”。

恒信知识产权法律中心主任周蕊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新出台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旨在平衡保护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的关系。当前市场上出现了一系列利用知识产权之名,行违法垄断之实的行为,新规将有效保障市场活力,维护好良性竞争秩序,

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从本质上来讲,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促进经济创新发展。

新规对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进行了强调,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应当考虑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和知识产权的特点,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周蕊表示,这给创新科技企业

敲响了警钟,这类企业在进行收购或合并时,要特别重视知识产权业务,避免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此外,新规规定了一系列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分析具体行为时予以考虑的因素,但并没有解释每个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在执法决策过程中所占的权重,可能会扩大执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导致新的不确定性。周蕊认为,可以参考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以及知识产权具体法规进行处理,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判断结果进行分析,帮助企业防范相关风险。

成员侵权,广告联盟是否担责?

本报讯“近几年,在很多网络盗版案件中,都出现了网络广告联盟(下称广告联盟)的身影,甚至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盗版产业链,如对网络视频、网络文学和网络音乐的侵权盗版,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广告。”在近日举办的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上,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副主任胡开忠表示。

广告联盟是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集合中小网络媒体资源组成联盟,通过联盟多个平台帮助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广告主则按照广告的实际效果向联盟成员支付广告费用。如今,市场上出现了很多知名的广告联盟,与此同时,在一些版权侵权案件中,如何界定广告联盟平台的法律责任也引发争议。

“在运营中,广告主将广告投放给广告联盟平台,平台以此与实施盗版行为的联盟成员进行合作,由后者将广告联盟的软件开发工具包植入到盗版文字、视频或音频作品中,并提供给受众。对于受众的浏览次数、广告的位置以及观看广告的时长等,广告主会进行统计,并就广告收益与平台进行结算,平台再把结算的收益以行业比较固定的方式支付给联盟成员。”武汉华著科技公司总经理顾问黄继墨表示,这部分收益是盗版者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而在这一过程中,平台扮演中间商和纽带的角色。如今,一些广告联盟与搜索引擎、盗版运营商等之间已经形成了盗版产业链条。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袁园表示,对于广告联盟平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民事责任方面,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都有相关规定,需要证明其主观上为“明知”。有些学者还建议结合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是否曾对该广告联盟平台进行查处、列入“黑名单”等情况来综合判断。在行政责任方面,2016年,国家版权局曾召开网络广告联盟服务版权保护工作座谈会,发布一批侵权盗版网站“黑名单”,并且发布了网络广告联盟版权自律倡议。在刑事责任方面,广告联盟作为管理者,应该对会员具有管理和审查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可以按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共犯来处理。(张曦)

贸易预警

新西兰终止对华罐装桃反倾销调查

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总重不超过5千克的罐装桃作出反倾销调查第一阶段的裁定:涉案产品倾销幅度为4.3%,但该国倾销未对新西兰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建议终止对其反倾销调查,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澳大利亚对涉华硝酸铵发起反倾销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于2023年5月31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硝酸铵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3年11月30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报告。

巴西对华光缆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2年10月3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缆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除另行延期(最长6个月)外,裁决将于12个月内作出。(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拜访贸仲

本报讯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在京接待了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副主任蔡伟平的来访,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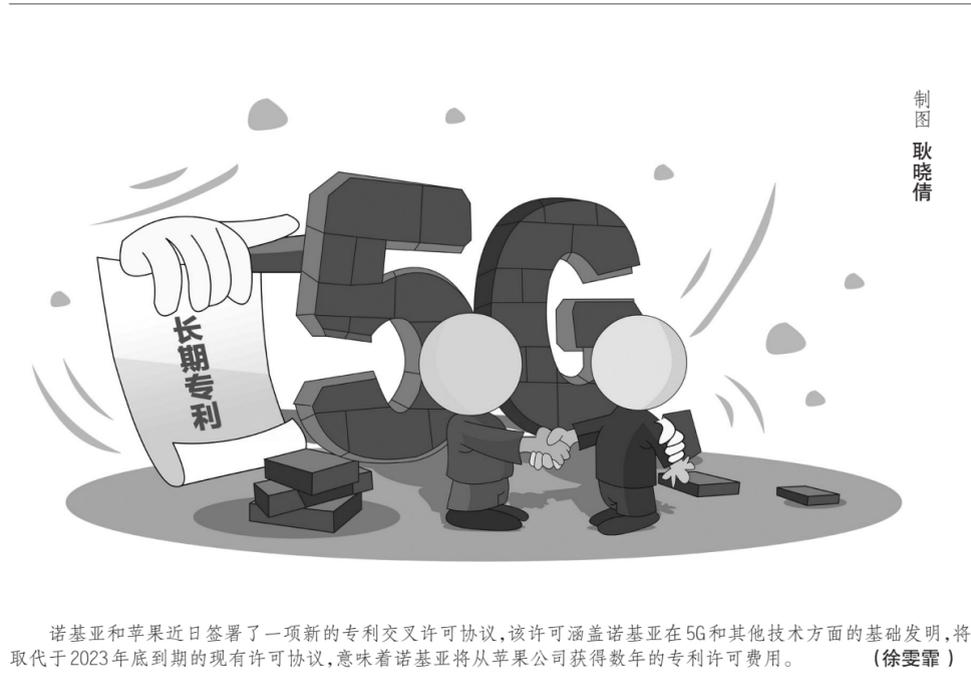
座谈中,王承杰与蔡伟平分享各自机构的最新发展,围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机制进行探讨,对在更深更广的领域展开交流合作达成共识。

亚非法协是根据1955年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精神,于1956年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促进亚非国家就国际法问题交流协商,在国际法发展中反映亚非国家诉求。亚非法协总部设在印度新

德里,有47个成员国和2个常任观察员国,是唯一横跨亚非两大洲的国际法交流与合作平台。

为推动区域合作,助力香港打造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中心,同时,也为亚非法协的发展注入新动力,为亚非法协在促进区域贸易、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亚非法协在香港设立了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此前,亚非法协已在开罗、吉隆坡、拉各斯、德黑兰和内罗毕设立区域仲裁中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诺基亚和苹果近日签署了一项新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许可涵盖诺基亚在5G和其他技术方面的基础发明,将取代于2023年底到期的现有许可协议,意味着诺基亚将从苹果公司获得数年的专利许可费用。(徐雯霏)

知名酒企多遭商标侵权 须重视品牌保护

中国酒业协会日前公开发布了《中国酒类产业知识产权报告》。调查显示,86.96%企业遭遇过知识产权侵权,尤以商标侵权最甚,占比高达78.26%。

《报告》指出,相较于普通白酒企业,头部名酒企业面临商标侵权更严重。在2020年至2022年的统计中,茅台、五粮液、汾酒、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等一线名酒企业的商标保护案件高居榜首。线下批发和零售市场、微商或其他网络销售平台、电商平台、直播平台都有着极高的侵权可能性。遇到法律纠纷,企业首选的维权途径为

发警告函、律师函和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而维权效果最有效的是通过民事诉讼由法院判决侵权人高额赔偿。

当前,中国酒类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酒类产业的知识产权也面临着新的发展要求。根据《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知识产权方面,要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在酿酒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推广具有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中国技艺的产品,助力海外商标注册、品牌国际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中国酒业协会表示,当前酒类企业普遍重视知识产权,也重视知识产权布局,尤其是商标注册与专利申请。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特别是侵权成本较低以及维权成本较高。

对此,《报告》建议,一是推动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指导,以商标品牌和科技创新为核心,实现双轮驱动。商标品牌应引领行业发展,培育顶级和知名品牌,同时创造新品牌。科技创新是传统行业发展的关键,酒类企业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满足人们对健

康、高品质和多元化需求。

二是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的顶层设计。推动建立社会共管共治制度,形成企业、行业、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的联动保护合力。公众公益教育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应加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改善消费行为,妥善解决假冒名酒产品质量鉴定检验问题。

三是推动行业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沟通,建立行业信用监管制度。通过建立信用平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惩罚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积极推动国内酒类企业海外商标布局。提前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阶段下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五是推动行业的知识产权运营。酒类产业企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品牌资源和深厚的品牌文化,通过商标授权许可等形式进行品牌运营,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目前酒类企业的品牌运营较少,需要深入研究并发挥品牌无形资产的最大价值。这也符合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和国家品牌发展战略。(穆青凤)

韩国专利申请和审查程序介绍

■ 李晓芳

韩国于2015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从2022年2月1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对韩国生效。中韩两国在经贸往来、科技合作、供应链互补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韩国的工业,特别是半导体、电子、机械、汽车等高科技工业在全球长期占有一席之地,相应地其知识产权制度、专利法律体系也较为完备。

韩国早在1946年就颁布了专利法。现在,作为全球专利申请最多的五个国家/地区之一,韩国知识产权局每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21万件左右,实用新型5000件左右,外观设计6万件,作为接收局受理PCT申请2万件左右。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的2020年专利申请数据统计,在韩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外国申请人当中,日本、美国、中国的申请量分别位列第一至三位,并且中国的申请量在逐年增加,目前约为5000件左右。

随着中韩两国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我国企业在韩国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大大增加。本文对韩国专利制度和专利申请审查流程进行介绍和梳理,希望对有相关需求的企业有所帮助。

与中国相同,韩国专利类型也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但是,韩国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由三部不同的法律来约束。

发明专利由《韩国特许法》规定,保护期限是20年。实用新型由《韩国实用新型法》规定,保护期限是10年。外观设计由《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定,保护期限是20年。

与中国不同的是,韩国的实用新型可以与发明专利类型互换。自申请日起至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天以内,申请人可以在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之间进行类型变更。

外国申请人在韩国提交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三种途径:直接提交途径、《巴黎公约》途径、PCT进国家阶段途径。其中:

直接提交途径,即直接向韩国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

《巴黎公约》途径,与我国的相同,申请人在公约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可以自申请日起12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或6个月(外观设计)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就相同的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

PCT进国家阶段途径,是指申请人提交PCT申请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进入韩国国家阶段。

这三种途径中无论是哪个途径,申请人都可以先提交英文申请,然后可以自申请日起14个月(直接提交途径)、优先权日起14个月(巴黎公约途径)、优先权日起32个月(PCT途径)内补交韩文申请。

此外,这三种途径的申请费是一样的,约为240元人民币左右,没

有权利要求超额费或说明书超页费。但是,实审费和年费均与权利要求数量有关,收费结构为基本费+每项权利要求费用x权利要求数量。例如,实审费构成为760+230x权利要求数量(单位为人民币)。

与中国实审流程有所不同的是,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后,可以选择请求原审查部门再审或直接去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复审。两者的期限均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0天内,再审请求必须在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而复审则不能修改申请文件。此外,再审请求之后如果再次收到驳回决定,则此时无法再请求再审,只能走复审程序。

韩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和发明专利申请的基本相同,即同样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这点与中国的实用新型审查流程非常不同。实际上,在2006年以前,韩国的实用新型申请采用的也是形式审查制度,但从2006年10月开始,韩国的实用新型的审查变为实质审查,也即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审查。审查程序的转变导致韩国的实用新型申请量从最高峰时的每年4万件逐渐降至现在每年5000件左右。

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多种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的程序,供申请人选择使用。各种加快审查程序的官费均为20万韩元(约1000元人民币)。

在韩国可以提交基于同族申请的外国审查成果的双边PPH和基于国际阶段工作成果的PCT PPH。

PPH请求可以在提交实审同时或之后提出。虽然韩国知识产权局没有规定PPH请求必须在收到OA之前,但是从实践来看,韩国审查员往往会不接受发了OA之后的PPH请求。因此,申请人最好在OA发文前提出PPH请求。其他对于权利要求的规定以及PPH请求所需材料等与我国的规定基本差不多。

据统计,在韩国自提交PPH申请之日起,平均2.5个月左右发出第一次审查决定,平均5.8个月左右发出最终审查决定。

针对与AI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韩国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4月公布了《AI相关发明审查案例》,并于2021年1月公布了与第四

次工业革命有关的重要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其中包括AI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该最新的针对AI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指南》,与AI模型的构建、训练和应用相关的发明都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对于AI相关发明,说明书应该详细记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实现该发明的具体手段,包括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和相应的技术效果,特别应该详细说明与AI相关的技术配置,包括:如何处理原始数据以生成训练数据、原始数据和训练数据之间的相关性、训练AI模型所使用的技术方法、AI模型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及如何利用这种相关性解决技术问题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